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计划以现金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陕柴重工 64.71% 股权。

● 交易金额：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评估”）预估，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标的股权预估值为 229,166.3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 ● 交易风险：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对公司内部中高速柴油机业务实施整合，存在相关业务整合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过去 12 个月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1、2017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36,52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武汉船机增资。请详见《中国动力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64 号）；

2、2017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7,726.08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火炬能源”）进行增资，通过火炬能源收购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控股”）持有的淄博火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火炬控股在淄川火

炬新区建设项目相关资产负债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购火炬控股持有的火炬新区建设项目相关资产负债的公告》（2017-065号）；

3、2017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1.25亿元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两方法人共同出资成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合资设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75号）；

4、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中船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该议案范围内执行，未超出审议额度。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18-012号）。

5、2018年5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以实物作价33,988.87万元与关联方共同对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22号）。

6、2018年5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8.5亿元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23号）。

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的关联交易已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交易背景及内容

2016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船重工集团就与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做出承诺，承诺陕柴重工将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3年内实现盈利并通过合法程序注入公司。

近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拟以持有陕柴重工 10 亿元债权向陕柴重工增资；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平国发”）拟以 2.5 亿元现金对陕柴重工增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前述债权增资和现金增资以下统称“增资事项”）

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履行控股股东承诺事项，整合公司中高速柴油机业务资源，提升整体竞争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募集资金 228,858.3 万元，收购标的股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最终交易金额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

本次收购和增资事项完成后，陕柴重工将减少大量的财务负担，公司将持有陕柴重工 64.71%控股权，随后对旗下从事中高速柴油机的企业进行专业化整合，增强协同效应，改善竞争格局。后续公司将择机收购外部投资者持有的陕柴重工股权，最终将持有陕柴重工 100%股权。

## 2、关联交易及审议程序

因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且资金来源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故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船重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注册资本：6,3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

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船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由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装备制造集团之一，其下属企业（或单位）拥有国内最齐全的船舶配套能力，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形成了各种系列的舰船主机、辅机和仪表、武备等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

3、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为独立运行。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资产总额 4,962.16 亿元，负债总额 2,943.56 亿元，净资产 2,018.60 亿元，营业收入 3,002.92 亿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 1、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402.87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城区

经营范围：船舶内燃机、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生产、技术咨询、维修、销售、服务；机电设备及造纸、石油、煤矿、冶金、电力、化工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销售、服务和冷热加工；铸造材料的设计、

研制、生产、技术咨询、销售、服务；铸造技术咨询、服务及检测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目前，陕柴重工为中船重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事项及公司收购标的股权完成后，陕柴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具体比例以经有权部门评估备案的评估值测算为准。

## 3、最近 12 个月内增资及评估情况：

(1)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中船重工集团以现金 6 亿元向陕柴重工增资，陕柴重工实收资本由 61,402.87 万元增加至 121,402.87 万元。

(2) 近日，中国信达拟以所持有陕柴重工 10 亿元债权，太平国发拟以 2.5 亿元现金对陕柴重工增资。根据中资评估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增资前陕柴重工《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8]43 号），目前陕柴重工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229,166.30 万元。

#### 4、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	423,258.85	57,530.70	141,480.17	458.55
2017年1-11月	538,707.08	164,393.08	122,536.92	-517.77

上述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161 号）。

#### 5、陕柴重工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本次收购完成后，陕柴重工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公司没有为陕柴重工提供担保、委托理财，陕柴重工亦未占用公司资金。

####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经中资评估预估，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标的股权预估值为 229,166.3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1、合同主体

公司（即“乙方”）与中船重工集团（即“甲方”）、陕柴重工（即“丙方”、“标的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2、交易标的：甲方持有丙方的 64.71% 股权

#### 3、交易价格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为 354,166.3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29,166.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确认后的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乙方在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 5、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4.71%	121,402.87	货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24%	52,975.88	债权
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6%	13,243.97	货币
合 计	<b>100.00%</b>	<b>187,622.72</b>	——

#### 6、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方及丙方签署（即甲方、乙方和丙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但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在全部满足下述条件后方为生效：

- （1）丙方全部股权权益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备案；
- （2）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4）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和终止均需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公司能够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履行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公司将在降杠杆的基础上，持续改进陕柴重工的管理水平，开拓新业务，提升其经营质量，同时对旗下从事中高速柴油机的企业进行专业化整合，增强协同效应，改善竞争格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柴重工 2018 年、2019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达到 2 亿元（2018 年归母净利润包含预计转让股权所带来的净利润 1 亿元）和 1.5 亿元。

##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何纪武、刘宝生、华伟、张德林、童小川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以及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中高速柴油机市场规模及竞争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通过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和内部管理调整，陕柴重工持续经营能力能到好转，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中高速柴油机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4、审计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 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